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有鑑於近來有關防疫措施滾動修正快速，茲將至 5/16 最近的措施，以幼生或學校有關訊息加以整理，請家長們參閱：

1. 確診者(7+7)：

自"PCR"確診日起算第 1 天,施行 7+7(以居隔單日期為準)，前 7 天居隔，第 8 天無症狀且自篩陰性，可戴口罩外出；需自備篩劑。

\*\*P.S.因染疫人數眾多，PCR 結果在採檢後 1-2 天才能出來，所以如果確診者為"學生"，依教育局規定：自篩陽性即視為確診，該班級即啟動停課機制

\*\*P.S.染疫後約第 4-5 天會被通知至區公所領取關懷包

2. 居家隔離(簡稱"居隔")：

1) 確診者為幼生之班級師生

A) 自"和確診者最後接觸日"為第 0 天起算，停課 3 天

B) 由校方造冊，每人可到校領 1 劑試劑

2) 家人確診遭匡列之幼生

A) 停課 7 天,

B) 接手機簡訊至衛生所領取每人二劑篩劑（一般在居隔第 3 天才會接到通知）

\*\*P.S.家人確診被匡列的同住家人，居隔日期為 3+4 或 0+7(有打 3 劑者)，但因校園為特殊場域，故居隔之幼生一律休 7 天方可到校

\*\*P.S.確診者需至"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"或至"臺南共照雲"填同住家人資料，同住家人方能接獲領取試劑通知

\*\*P.S.若家中人員皆無法外出領取篩劑，可嘗試連絡里長或區域之市議員服務處是否提供協助代領。

3. 若身分有變，如由確診者+居家隔離 或 居家隔離+確診者，自新身分成立，依上述重新計算可回校日期，二相計算下，依最長隔離日期為準（例如：原確診後可回校日期為 5/19，但中途因家人確診以居隔重新可回校日期為 5/23，則以 5/23 為可返校日）

4. 試劑使用時機：回校前(當日早上)，使用試劑自篩，結果為"陰"，方可回校，並於完成之試劑上寫日期及姓名，拍照傳老師存檔

\*\*P.S.若照顧者無法幫幼生做快篩，可攜快篩試劑至附近診所掛號，請醫師協助。

\*\*居隔期間若有突發狀況，除了 1922、119、在地衛生所外，台南尚有專責衛生窗口可連繫 06-2679751 轉 356(林小姐) 轉 357(戴小姐)，亦請將訊息告知班級導師。

\*\*提醒您，戴口罩和勤洗手是防疫最佳利器喔～